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辛茂荀）

作为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现将 2024 年任职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辛茂荀，男，1958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西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山西财经大学 MBA 教育学院院长。现任山西省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辛茂荀	4	1	3	0	0	否	3

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专门委员会参会及履职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充分利用自己会计专业优势，对公司的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醒公司关注有关经营事项，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出席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表示赞同。

（四）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4 年，公司各项运作合法合规，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聘请中介机构对上

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审核意见等。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关注深交所互动易等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与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在履职中依法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5月14日，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代表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在线交流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8天，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息披露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同时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同时对本人提出的建议，公司积极予以回复、落实，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与相关部门进行了了解，认为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本人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经核查，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亦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充分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

行深入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虽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来将继续关注公司成长，支持公司锚定战略目标，推进业务转型，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坚定的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特此报告。

报告人：辛茂荀

2025年4月25日